

合 同 书

甲方（购方）：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 陕西鼎佑诚商贸有限公司

第一条：合同品名、价格、数量

序号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削皮刀	个	4000	6	24000	
	手提袋	个	5000	7.5	37500	
合计		大写（人民币）：陆万壹仟伍佰圆整				
		小写（人民币）：¥61500.00				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：严格执行国家现行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协议要求。

第三条：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对产品在安装运行后出现的产品内在质量缺陷负全部责任；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，自货物经买受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非买受人使用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，质保期外提供优质优惠售后服务。

第四条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按国家标准，由乙方提供，不回收。

第五条：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满足甲方使用。

第六条：标的物所有权自乙方交付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。

第七条：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乙方送货，甲方指定地点；交货时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，供货商标识、生产厂家、厂址，生产日期相关证明资料。

第八条：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乙方自行采取适宜的运输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，并承担运输途中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。

第九条：检验标准、方式、地点及期限：货到5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验收。

第十条：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无。

第十一条：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100%货款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按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国家相应法律制度执行。

第十三条：违约责任：1. 交货每延期一天，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额2%的违约金。2.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，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十四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乙方一份，甲方二份。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：其它约定事项：1. 乙方及其运输工具和雇用人员进入甲方场所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，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，并承担其安全责任；2. 《技术协议》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5天内。

甲方（购方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电话：029-85940488

乙方（供方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电话：13677182881

